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63號

原告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良旭

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陳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府法訴字第112025529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01 二、原告為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改制
02 為環境部，下稱環保署）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
03 之事業，並領有被告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（核
04 准字號：H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清理計畫書）。緣環保署
05 查得原告111年申報紡織污泥每月使用量已逾系爭清理計畫
06 書三分之二，再利用檢核之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紡織污泥最大
07 月再利用量336公噸，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乃函請被
08 告依法查處。被告於112年2月4日派員至原告設在○○市○
09 ○區○○路37、39號之工廠（登記編號：99627601）稽查，
10 經被告審認原告111年申報紡織污泥每月使用量逾336公噸，
1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經函命限期改
12 善，嗣並複查認未改善而裁處罰鍰及環境講習，原告不服提
13 起訴願均遭駁回。被告復於112年7月3日派員複查，複查結
14 果仍未改善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2條及
15 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，以112年8月23日桃環稽字第000000
16 0000號函附裁處書（編號：00-000-000000，下稱原處
17 分），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罰鍰，並令其指派環
18 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
19 經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20 三、查原處分以同一處分書裁處罰鍰12,000元及環境教育2小
21 時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係屬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
22 項第2款、第4款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行政法院
23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並無管轄權限。又
24 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
25 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28 法官 李明益

29 法官 高維駿

3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